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一屆第九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（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小會議室(AD201)

出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請假或缺席代表：如簽到表。

主 席： 陳明儷主任 記錄：賴俊役

壹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 報告事項

一、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討論事項計一案，為「推選下次會議主席」，協商達成共識後，同意推派資方代表陳明儷主任擔任下次會議主席。

二、 員工動態：

本校現職技工、工友 63 人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49 人分派於各單位協助執行業務(含職務代理人)，另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有 6 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。

參、 討論事項

案由：推選下次會議主席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第 16 條規定「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。」。

二、 請本會推選下次會議主席，並請授權開會通知作業由人事室辦理。

決議：經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，同意推派勞方代表陳秋如小姐擔任下次會議主席。

肆、 建議事項(臨時動議)：無。

伍、 散會：同日上午 10 時 50 分。

記錄：

主席簽署：